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国 证 券 业 协 会

中基协发〔2015〕4号

关于发布《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大力推进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支持基金依法参与融资融券、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《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》。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分别表决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附件：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

